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3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3
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8	
关于全面推广《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	
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10
公布对氦气实施临时禁止出口管理	11
公布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12
国家税务总局首个跨境税收行业类指引《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正式发布	14
《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规范》国家标准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公布延长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反倾销调查期限决定	22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23
国际观察	2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国政府将英国钢铁国有化答记者问	2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委会对全球速卖通罚款答记者问	2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法国“反超快时尚”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答记者问	2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发布“强迫劳动”301 调查最终措施答记者问	28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宣称拟对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开展调查并实施制裁答记者问 ..	29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国防部将部分中国科研机构列入制裁清单事答记者问	30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外国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覆	
盖清单”事答记者问	31
中英服务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技术磋商在伦敦举行	32
中国—瓦努阿图提升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首轮谈判以视频方式举行	33
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	34
促进共同繁荣 维护共同安全——习近平主席在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	
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引发与会人士热烈反响	45
中美经贸合作论坛暨第五届链博会推介会在芝加哥举行	49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发布我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世	
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答记者问	50
美国不同意以现有形式续签美墨加协定	51

新法速递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7 号，已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第四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五条 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指南、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七条 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

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有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立足职能定位，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在业务范围内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第十一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

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其员工和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

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

投资目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该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有关国家（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境内组织、个人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投资目的国家（地区）遭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根据调查结果，国务

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前款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对在履行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相关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的,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前三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3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危害国家安全的,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已经投资的,可以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职人员在对外投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打击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商务部决定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的行为，包括：

- (一)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
- (二) 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
- (三) 出口禁止出口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
- (四) 以改造、拆分为部件或者组件等方式规避许可出口战略矿产相关两用物项；
- (五) 通过绕道第三国（地区）规避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规定；
- (六) 通过贸易性出口及知识产权许可、投资、交流、赠送、展览、展示、检测、测试、援助、传授、联合研发、受雇或雇佣、咨询等方式非法对外转移受管制的战略矿产相关技术；
- (七) 明知出口经营者从事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
- (八) 教唆、帮助出口经营者、进口商、最终用户规避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规定实施违法行为；
- (九) 出口经营者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
- (十)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战略矿产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所列风险，但未向商务部申请许可；
- (十一) 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违反其向商务部作出的承诺；
- (十二) 违反规定擅自接受或者承诺接受外国政府提出的与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
- (十三) 其他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举报人可通过下列方式举报：

- (一) 登录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网站 (<https://aqygzj.mofcom.gov.cn>) 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涉嫌违法违规线索举报平台进行线上举报；
- (二) 拨打举报受理电话 010-12369，受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8:30-11:30、

14:00-17:00。

三、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以中文为准，一般包括：

- (一) 举报人基本情况；
- (二) 举报人联系方式；
- (三) 被举报人基本情况；
- (四) 被举报人涉嫌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形；
- (五) 举报人是否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机构举报；
- (六) 举报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本公告第一条所列情形的；
- (二) 举报内容关键要素缺失，不能作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线索的，经商务部要求补充或者补正后仍不完整、不明确的；
- (三) 举报所涉事项已处置完毕，举报人以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举报的；
- (四) 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五、对于实名举报的，商务部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线索受理情况。对查证属实的，商务部按有关规定可给予实名举报者奖励。

六、对于涉嫌恶意举报的行为，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严格甄别，依法处置。

七、出口经营者或其他实体如发现自身存在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认为自身可能违反了相关规定，应主动向商务部报告。主动报告情节将作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考量因素。

八、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九、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战略矿产技术出口相关规定行为的举报参照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关于全面推广《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8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进口机动车辆通关效率,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海关总署、公安部决定全面推广《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以下简称《证明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以下简称《随车单》)“两证合一”改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法向海关申报进口的汽车、摩托车,对原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关于《货物进口证明书》相关事宜的公告)、《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分别签发《证明书》和《随车单》的,在进口车辆办结放行手续并经检验合格后,签发“两证合一”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以下称新版《证明书》)。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自进口汽车、摩托车放行并经检验合格后三年内向海关提出签发新版《证明书》申请。

三、进口非中规车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在报关单“规格型号”栏目中申报原销售目的国车版、型(如“原欧规”“原美规”“原加规”“原中东规”等)。

四、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仅签发《证明书》或者《随车单》之一的,按照原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五、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中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海关总署、公安部公告 2024 年第 70 号以及海关总署、公安部公告 2025 年第 8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公布对氦气实施临时禁止出口管理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有关规定，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对氦气（海关商品编号：2804290010）实施临时禁止出口管理。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后续相关调整将另行公告。

公布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拉法特集团等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14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 14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6 年 7 月 24 日）

1.拉法特集团（Lafert S.p.A.）

地址：Via J.F. Kennedy 43, San Don à di Piave, Venice, Italy

邮编：30027

2.嘉耐特公司（Garnet S.r.l.）

地址：Via De Gasperi 31, Concorezzo (MB), Italy

邮编：20863

3.辛德豪瑟材料有限公司（Sindlhauser Materials GmbH）

地址：Daimlerstraße 68, Kempten, Germany

邮编：87437

4.莱茵金属公司（Rheinmetall AG）

地址：Rheinmetall Platz 1, Düsseldorf, Germany

邮编：40476

5.安特拉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Antraco Chemie-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地址：Düsseldorfer Landstraße 17, Duisburg, Germany

邮编：47279

6.InPACT 公司（InPACT S.A.）

地址：265 Rue de la Volta, Saint-Marcel, France

邮编：73600

7.三五实验室（III-V LAB）

地址：1 avenue Augustin Fresnel, Palaiseau, France

邮编：F-91767

8.Cavok UAS 公司（Cavok UAS）

地址: All é e des Cuirassiers, Sainte-Menehould, France

邮编: 51800

9.维戈尔光电公司 (Vigo Photonics S.A.)

地址: 129/133 Poznanska St., Ozarow Mazowiecki, Poland

邮编: 05-850

10.弗罗茨瓦夫理工大学 (Politechnika Wroclawska)

地址: Wybrzeze Stanislaw Wyspianskiego 27, Wroclaw, Poland

邮编: 50-370

11.IHC 公司 (IHC Merwede Holding B.V.)

地址: Smitweg 6, Kinderdijk, The Netherlands

邮编: 2961

12.太脱拉卡车公司 (TATRA TRUCKS a.s.)

地址: Areal Tatry 1450/1, Koprivnice, Czech Republic

邮编: 74221

13.Opticoelectron 集团 (Opticoelectron Group)

地址: Industrial Park Opticoelectron, Panagyurishte, Bulgaria

邮编: 4500

14.Ekspla 公司 (Ekspla UAB)

地址: Savanoriu Ave 237, Vilnius, Lithuania

邮编: LT-02300

国家税务总局首个跨境税收行业类指引《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正式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首个跨境税收行业类指引《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为从事国际航海、航空、陆路等跨境运输行业的经营主体提供全链条、标准化、可落地的涉税合规参考，“税路通”跨境税收知识产品体系实现再扩容。

《指引》分为“引进来篇”和“走出去篇”，区分各类运输方式，围绕“该不该缴税、缴什么税、缴多少税、怎么缴税”，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应税收入、税款计算、税收优惠、协定待遇、办税流程、涉税风险提示等八个维度系统梳理相关涉税事项。同时，通过编译公开涉税案例以案释法，直观提示跨境经营税务风险。附录中还归集了全链条涉税政策，并汇总了指引涉及的办税渠道查询链接等内容。

“我们企业常年承接中国与东盟铁路运输等国际运输业务，跨境涉税事项繁杂，给我们合规经营带来较大挑战。特别是新旧增值税政策衔接时，常对政策变化把握不太准。”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谭云丹表示，“《指引》系统梳理了各类税费申报流程，配套系列电子资料，手机扫码即可随时查阅，为我们处理各类跨境运输涉税业务提供了清晰指导，有效降低了企业跨境涉税风险。”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国际运输业态持续丰富，跨境物流往来日益频繁。出台《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是税务部门深耕细分行业、提升专业化跨境税费服务的创新实践，也是主动对接国际运输行业涉税诉求、破解企业跨境办税堵点难点的务实举措。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跟踪税制更新与行业发展，动态修订完善指引内容，配套组织行业专题辅导，不断丰富“税路通”服务供给，以精细化跨境税收服务助力国际运输产业高质量发展。

《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规范》国家标准

一、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GB/T 47421—2026

标准名称：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规范

二、标准制定背景

多式联运“一单制”是指凭一份多式联运单证，在多式联运的全过程中实现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的服务模式。近年来，国家层面先后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加快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加快构建统一标准体系。

当前，我国多式联运规模持续增长，2025年全国主要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6.5%，但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仍存在突出瓶颈，实际运营中存在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收货人之间单证业务关系复杂、单证衔接不畅、信息联通不足、业务环节冗余等问题，需要加快补齐标准短板，明确单证业务流转、交接信息衔接等要求，支撑多式联运“一单制”高质量发展。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聚焦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需求，规定了多式联运全链条单证业务流程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各环节交换的单证信息，提出了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空陆联运的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流程要求。

一是强调了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流程的基本要求。本标准结合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实际和发展趋势，规定了业务委托、货物接收、中转交付、货物提取等全链条各参与方的一般性要求，并突出了推广应用电子单证的发展导向。

二是明确了各环节需要交换的单证信息。本标准立足当前多单并行、一单流转、电子运单等多种发展阶段并存的实际情况，列出了托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实际承运人、收货人等主体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时，在委托、运输、交付等各环节应交换的单证业务信息及形式。

三是规范了主要联运模式单证业务流程。本标准针对集装箱（集装器）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空陆联运三种主要联运模式，综合考虑国内和国际多式联运主要业务场景，详细规定了委托、运输、交付各环节“一单制”业务流程的作业要求，着力解决流程不清晰、要求不明确、作业不统一等问题。

四、标准实施意义

本标准7月1日实施，从国家层面明确了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的标准范式，实现对多式联运“一单制”过程中单证流转、交接作业、信息衔接的规范化管理，为企业业务拓展和服务升级提供技术指引，为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政策和行业指导

提供参考，有利于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的进一步推广应用，持续助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通过离岸信托取得收益,属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所得,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离岸信托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是指不以信托名义设立,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除外。

二、本公告所称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包括以下情形:

(一)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二)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转移财产,并且该财产由该个人实际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取得并装入财产。

本公告所称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本公告所称受托人是指按照信托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负责持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组织或个人。

三、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场价值。

四、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在实际分配时不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财产转让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除财产转让所得

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计算。“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相互抵减。离岸信托设立、存续过程中发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

各项费用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以分配、赠与、划转、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信托财产的，应按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向离岸信托关联方转移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五、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全部离岸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在终止当年1月1日至离岸信托终止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离岸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1月1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七、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死亡后，该离岸信托由其他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死亡当年1月1日至死亡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本公告规定代为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居民个人死亡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由其他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承继，指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其他个人承接该个人对离岸信托的相关权益。

八、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视同个人转让财产，就其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

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向非居民个人分配收益，但由其他居民个人实际取得、使用、控制、处分的，视为离岸信托向该居民个人分配收益，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的，以信托终止时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转由居民个人承继的，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两个以上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应按照个人装入时离岸信托财产市场价值占离岸信托全部财产市场价值的比例划分归属每个人的信托财产以及所得，并按照本公告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已就该离岸信托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法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十一、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十二、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向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个人分配收益，该居民个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以信托财产直接或间接向居民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借款，且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解除或归还；

（二）给居民个人代付或报销费用，或允许其无偿或者明显低价使用信托财产；

（三）通过第三方向居民个人转移财产、支付费用、提供其他经济利益；

（四）向居民个人的关联方，以及由该居民个人控制或者实际受益的组织提供上述经济利益。

视同分配收益金额按照实际取得、使用或者享有的财产价值、费用金额、已代偿金额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十三、本公告所称境外实体，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等各类组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上一纳税年度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以及不承担或较少承担经营风险的贸易和服务所得等合计占利润总额 50%以上;
- (二) 雇员人数、注册经营地址、财务核算等不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 (三) 组织资金为个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财产性支出;
- (四) 生产经营等决策不由该组织实际作出。

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的组织,不属于本公告所称的境外实体。

纳税人主张适用前款例外规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本公告所称控制境外实体或组织包括以下情形:

(一)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境外实体或组织 25%以上的股权、表决权、份额、收益权或者类似权益,多层间接持有比例按各层持有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比例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二) 在资金、经营、购销、分配等方面对境外实体或组织构成实质控制。

十五、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装入财产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终止的,纳税人应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离岸信托自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清算的,信托终止之日起第 60 日视为清算完成之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死亡的,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应在居民个人死亡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个人不能提供真实、完整资料,证明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十六、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七、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以及非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

公告实施之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应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延长追缴年限。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区分所得项目,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居民个人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逾期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理,并加收滞纳金。属于偷逃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公布延长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反倾销调查期限决定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31 号, 发文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2025 年 8 月 12 日, 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41 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复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商务部决定将本案调查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发文机关：商务部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移民局，发文字号：商消费发2026年第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进一步便利和扩大入境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退税商店覆盖率。鼓励更多具备条件的商店备案成为退税商店，科学优化商店布局。支持各地遴选一批境外旅客较多的重点商圈、景区、市场、口岸，实现重点场所退税商店基本全覆盖。

二、实行小额抽检制。自2026年7月1日起，对退税销售额1万元以下的退税申请单，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实物验核。对退税销售额1万元及以上的退税申请单，仍逐单进行实物验核。

三、优化“即买即退”服务。进一步优化“即买即退”服务，推动“即买即退”异地互认，办理“即买即退”业务的旅客可以在异地口岸办结离境退税业务。统一延长各地“即买即退”离境期限要求至28天。

四、推行退税无纸化办理。自2026年7月1日起，允许海关、代理机构对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进行线上确认并办理退税，实现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

五、打造展会退税服务平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设立离境退税服务专区，为客商购物及退税提供便利。

六、优化入境消费环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加大离境退税工作力度，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消费集聚区。进一步推动增加国际客运航线航班，便利游客入境。

七、加强政策宣传。制作多种形式的离境退税宣传物料，通过入境航班、机场、酒店、媒体等渠道进行投放，便利境外旅客获取退税信息。

八、开展境外推广。结合打造“购在中国”品牌，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政策国际知晓度。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此前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7月1日起，离境退税2.0版多项政策落地实施

国际观察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国政府将英国钢铁国有化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7月16日，英国政府宣布已通过相关立法，将中国敬业集团旗下的英国钢铁公司国有化。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对英政府相关决定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不满。

英钢在敬业收购之前就已多年亏损。敬业收购后对英钢注入巨额资金，使公司经营得以维系，就业岗位得以保留。英方罔顾敬业对英经济社会做出的重要贡献，以国家安全之名，强行接管、进而对英钢实施国有化，严重损害了敬业的正当权益，严重挫伤了中国企业对英投资信心。

中方敦促英国政府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切实履行中英投资保护协定有关义务，公平公正对待在英中资企业，充分保障其正当合法权益。中方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支持中国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维权，并将采取有力措施坚定维护中国企业利益。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1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委会对全球速卖通罚款答记者问

问：7月20日，欧委会宣布根据欧盟《数字服务法》，对全球速卖通处以5.5亿欧元罚款。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严正关切。中方坚决反对欧方以平台监管为由设置数字壁垒，并采取歧视性措施，限制打压中国电商企业在欧正常经营。中方敦促欧方停止利用法律条文的模糊性滥用自由裁量权，公平、公正对待中国企业。中方将坚定支持中国企业运用法律武器维权，并将采取有力措施坚定维护企业利益。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22)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法国“反超快时尚”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近日法国出台了“反超快时尚”法，针对“超快时尚”服饰产业及平台提出了一系列限制性要求。法国政府官员明确表示，立法首要管控对象是希音、特木、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法国近日出台的“反超快时尚”法对中资跨境电商平台采取了歧视性限制，以立法方式严重扭曲公平竞争，中方对此表示严正关切。中方认为，该法以制定所谓“环保”和“可持续”标准为名，行排他性措施为实，涉嫌违反世贸组织非歧视原则，已构成了对华贸易壁垒，严重背离法国对外标榜的公平竞争和自由贸易准则，不仅将损害中方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更将伤及法国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我们敦促法方恪守世贸组织规则，立即纠正上述歧视性做法，为中资企业提供公平、透明、非歧视的营商环境。中方将密切关注相关立法实施细则制定与落地执行情况，一旦中国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回击。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22)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答记者问

问：2026 年 7 月 24 日，商务部对外发布管控名单，请问有何考虑？

答：北京时间 7 月 23 日晚，欧方正式发布第 21 轮对俄制裁措施，将 14 家中国内地和香港企业列单制裁。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针对欧方上述恶劣行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方决定将拉法特集团等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2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发布“强迫劳动”301调查最终措施答记者问

问：美东时间7月2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依据“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301调查结果，发布最终措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60个经济体加征301关税，对华加征12.5%的301关税。请问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中方一贯反对强迫劳动，建立了完善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坚决防范和打击强迫劳动行为。反观美方，不仅仍未批准加入《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还长期操弄“强迫劳动”议题，此次又以“强迫劳动”为由发起301调查并加征单边关税，是典型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行为，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我们也注意到，美方多次表示拟通过301关税替代已被判决失效的《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项下关税和122进口附加费。美方在中美经贸磋商中明确承诺，对中国商品的替代加征关税不会超过20%。目前，美方对中国商品的替代加征关税为12.5%，中方对美第一轮所谓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的反制措施仍然有效。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并全面评估美方后续举措，并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

中方敦促美方纠正错误做法，彻底取消有关单边关税措施。中方愿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与美方对话协商，解决各自关切。希望美方同中方相向而行，共同维护好落实好经贸磋商共识，不断压缩问题清单，拉长合作清单，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作出更多贡献。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2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宣称拟对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开展调查并实施制裁答记者问

问：近日，美国一些高级官员公开表示将针对中国人工智能企业所谓“蒸馏”美前沿模型开展调查，并可能以“窃取美国知识产权”等为由制裁中国企业。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中方一贯反对美方将科技经贸问题政治化、工具化，以各种莫须有的理由污名化中国企业并实施制裁。美方罔顾有关中国企业人工智能模型与美前沿模型发布时间非常接近、中国部分模型能力已处于领先地位等事实，给中国企业扣上所谓依靠“蒸馏”“窃取美国知识产权”等帽子，还威胁进行打压制裁。这些做法缺乏事实依据，没有法理支撑，在实践上搞双重标准，属于典型的人工智能霸权主义行径。

创新不是任何一方的专利。中国人工智能企业长期深耕基础研究，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与开放合作并重，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在前端代码能力等越来越多的领域取得喜人成就。据了解，很多美国人工智能企业在研发和训练中蒸馏了中国的模型。值得注意的是，美业界众多企业公开反对美国威胁制裁中国人工智能企业。近 200 家美国初创企业敦促美国政府不要切断对中国开源模型的访问，认为这将削弱美国企业竞争力。一些美国大型跨国企业表示，模型蒸馏是一种行业广泛应用的技术，应允许美国企业使用中国开源人工智能模型。

中方敦促美方倾听中美两国业界客观、理性声音，纠正霸权思维，停止对中国企业的抹黑和制裁威胁。对于任何实质性损害中方利益的行为，中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希望美方切实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同中方相向而行，加强人工智能对话、沟通，共同推动人工智能向上向善，通过推进并完善人工智能治理造福两国和世界。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2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防部将部分中国科研机构列入制裁清单事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 7 月 23 日，美国防部更新公布“从事问题活动的外国科研机构清单”（1286 清单），对中方部分科研机构实施列单制裁。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这一情况。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美方不断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人为设置歧视性壁垒，将科研合作政治化、武器化、工具化，阻碍中美科研领域交流合作，这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大势背道而驰。

中方敦促美方停止对中国科研机构无端抹黑，尽快纠正错误做法，为中国科研机构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待遇。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中方科研机构的正当合法权益，为正常科技交流合作保驾护航。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29）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外国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覆盖清单”事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 7 月 28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宣布，将外国生产的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覆盖清单”，相关新型号产品将无法获得 FCC 认证授权，不得进入美市场销售。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相关措施表面上打着“非歧视”的旗号，实质上歧视性对待和打压中国企业和产品。这已不是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第一次采取类似措施，此前其已多次对其他中国商品实施限制。一段时间以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无视中方反复交涉和克制态度，持续出台、不断升级限制措施，严重损害中方正当贸易利益，严重破坏中美经贸稳定局面，严重扰乱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机器人、电力逆变器均是正常的国际商品，包括美国在内的各方都从贸易中获益，美方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不顾中美两国业界强烈呼声，动用行政力量，人为干扰企业间正常商业交易和贸易往来，持续推进“脱钩断链”，这种做法损人不利己，是典型的市场扭曲和单边霸凌行为。中方敦促美方立即撤销有关措施，停止错误做法。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将坚决予以反制，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30）

中英服务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技术磋商在伦敦举行

6月30日-7月1日，中英服务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技术磋商在英国伦敦举行，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同意加快推进后续工作，争取早日完成联合可研。

今年1月，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启动中英服务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此前，双方已举行2次线上技术磋商，就联合可研有关事项深入交换意见。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05)

中国—瓦努阿图提升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首轮谈判以视频方式举行

7月6—10日，中国—瓦努阿图提升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首轮谈判以视频方式举行。中瓦双方就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入磋商，取得积极进展。

2025年11月4日，中国商务部与瓦努阿图外交、国际合作与对外贸易部签署《提升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积极推进具体议题谈判，使协定成果早日惠及双方企业和人民。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10)

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

商务部 28 日发布《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文件。全文如下：

目录

前言

一、全面客观看待全球产能和所谓“过剩”

- (一) 全球产能格局持续发展演变，是国际产业分工合作的结果
- (二) 客观认识全球经济发展中“产能过剩”现象
- (三) 应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发展水平来衡量不同经济体和不同行业的“产能过剩”情况

二、对“产能过剩”相关四对关系的看法立场

- (一) 产业补贴与产能过剩的关系
- (二) 贸易顺差与产能过剩的关系
- (三) 经济失衡与产能过剩的关系
- (四) 市场竞争与产能过剩的关系

三、中国坚持在开放合作中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 (一) 中国现代化产业快速发展靠的是创新驱动
- (二) 中国产业运行始终平稳健康靠的是持续深化改革
- (三) 中国现代化产业发展对世界不是“中国冲击 2.0”而是“中国机遇 2.0”

四、共同推动构建开放包容的全球产供应链合作格局

- (一) 促进互利共赢，推动共同发展
- (二) 尊重市场规律，推进经济全球化
- (三) 加强产业政策协调，维护良好合作环境
- (四) 扩大市场开放，共创合作机遇
- (五) 坚持多边主义，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

结束语

前言

经济全球化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促进了商品和资本流动、科技和文明进步、各国人民交往，是不可阻挡的历史大势。产业合作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的重要路径。

近年来，国际经贸格局深刻演变，大国竞争加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塑。有关国家和经济体对自身产业竞争力、市场地位的担忧增多，将经贸问题政治化，炒作所谓中国“产能过剩”问题，指责中国产能冲击世界市场，并以此为借口不断加码对华限制措施，保护主义加剧升温。

中方始终认为，看待产能问题，要坚持全面、客观、公正的态度，既要历史地看、也要辩证地看，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化解矛盾和分歧。搞保护主义，只会扰乱全球经贸秩序，不利于全球产供应链安全稳定和产业合作健康有序发展，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长期风险。

为澄清有关事实，阐明中方对所谓“产能过剩”相关问题的政策立场，特发布此文件。

一、全面客观看待全球产能和所谓“过剩”

（一）全球产能格局持续发展演变，是国际产业分工合作的结果。

全球产能格局历史演变进程。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和经济全球化深化，各类生产要素在世界范围内加速流动，全球产出和需求中心不会固定在某个国家或地区，工业产能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间的分布不断变迁，主要经济体工业产出全球份额也随之发生变化。1880年，英国工业产出全球占比达22.9%的高点。一战前后，美国继英国之后成为世界工业中心，1953年工业产出全球占比高达44.7%。

二战后全球工业格局逐步由单一中心走向多中心。随着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国际分工不断深化，全球历经多轮产业转移，从美向欧转移、欧美向日本转移，再到向东亚、向中国转移，以及当前中国部分产业向东南亚和其他地区的转移，形成了北美、欧洲、东亚三大区域生产制造中心，三者制造业增加值全球占比分别为17%、17%、38%。中国成为“世界工厂”，是积极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结果，也是全球生产制造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客观认识全球经济发展中“产能过剩”现象。

“产能过剩”是市场经济中的动态现象。市场经济下的产能供需，始终处于“平衡—失衡—再平衡”的动态循环之中，不存在持久均衡的产能状态。产能是否过剩取决于供需关系，在产业生命周期中是动态调整的，供需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普遍的。全球化时代，国际产能增减与全球供需的变化也是相互关联的。技术变革过程中，新兴产能创造新供给，旧有产能冗余，出现阶段性、结构性供需失衡。经市场机制调整，供需格局向新的均衡状态收敛。

“产能过剩”概念认识不一，全球尚未形成广泛共识。各界对“产能过剩”问题一直存在争议，主要国际组织均未作出官方定义。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中未对“产能过剩”进行界定，也没有针对“产能过剩”的条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认为“产能过剩”是一个复杂概念，需要结合宏观经济场景进行理解。经济学者多从宏观微观维度对“产能过剩”进行描述，认为从宏观层面看，是用来描述全行业生产能力显著超出市场有效需求总量的现象；从微观层面看，是由于市场垄断竞争导致的企业实际产出未达到最优产出的状态。各国经济实践中，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市场上产品生产能力超出有效需求的状态普遍存在。不

同国家、不同行业对产能是否过剩这一经济现象，判断标准、角度差异很大。有的经济体出于地缘政治、贸易保护等特定目的，炮制各种新的标准，简单、机械或者泛化界定所谓“产能过剩”，企图强加于人，这些所谓的概念标准既不符合发展规律，又背离各国实际，站不住脚。

（三）应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发展水平来衡量不同经济体和不同行业的“产能过剩”情况。

产能利用率指标常被用来衡量“产能过剩”情况，但需要结合各国实际区别看待。经济学中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潜在产出的比值，不同经济体产能利用率的合理区间不同，不存在全球通用的判断标准。有关机构数据表明，发达和快速成长经济体的产能利用率中值多位于 75%—80% 区间，欠发达国家产能利用率一般在 50%—64% 之间。这是由于欠发达国家受基础设施、资金等多种因素制约，导致产能无法充分释放。

不同行业产能利用率差别较大。根据欧盟 27 个成员国公布的 725 个行业产能利用率最新数据，低于 70% 的有 169 个。一些传统行业产能利用率明显低于平均水平。比如，有的国家饮料、家具等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在 65% 左右，橡胶、化工、塑料等行业仅有 40%—50%。美联储最新数据显示，美国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为 75.7%，但分行业看差异较大，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达到 83.2%，纺织及皮革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初级金属、家具及相关产品、通信设备产能利用率都低于 70%。从各国经济实践看，产能利用率用以衡量产能使用状况有一定客观性，但不能用来绝对化判断不同经济体、不同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

二、对“产能过剩”相关四对关系的看法立场

（一）产业补贴与产能过剩的关系。

产业补贴与产能过剩不存在必然联系。合理的产业补贴政策有助于纠正市场失灵，推进技术创新、环境保护、减少贫困、促进均衡发展，并不会造成所谓的“产能过剩”。很多国家都会结合自身国情、产业发展需要，采取各有侧重的产业政策，如为新兴产业提供研发补贴、为农业提供风险补贴等，也是世贸组织成员合法的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工具。联合国贸发会议多份报告指出，近五年来全球产业政策数量快速增长，为新兴产业提供研发补贴、给予税收优惠、提供低息贷款已成为国际通行做法。

世贸组织成员普遍追求公平、普惠、透明的补贴，大国应该在补贴合规上作出表率。补贴本身不是问题，但应当在开放、公平、合规等世贸组织原则下合理使用。大国是全球产业发展的领头羊，产业政策也有很强的外溢和示范效应，应当带头反对补贴滥用，反对采取歧视性补贴政策。美国《通胀削减法》计划 2022—2031 年提供 7500 亿美元各类补贴，其中获得补贴的电动汽车需满足本土或北美生产和销售等条件，将其他世贸组织成员排除在外。美国对人工智能领域的产

业补贴，更是远超其他所有国家。据不完全统计，欧委会 2021 – 2030 年间将提供超过 1.44 万亿欧元的各类补贴。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通过“欧盟原产”要求，将本地含量与财政支持直接挂钩。各国都应着眼于做大全球发展蛋糕，合理合规出台包括补贴在内的产业政策，而不应将其作为限制别人发展的工具。中国愿同各方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就补贴政策开展讨论，共同规范相关做法。

中国始终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致力于建立完善符合国际惯例的补贴体系。多年以来，中国在补贴的合规性、科学性、透明度方面，不断规范和完善相关政策，对部分地方一些不规范的做法也专门进行了清理规范，建立了统一的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等。中国政府切实及时全面履行透明度义务，2025 年 6 月提交的最新一期中国政府 2023 – 2024 年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通报实现全国覆盖。中国补贴平等适用于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主要补在科技研发、技术产业化攻关、市场消费等环节。更多采用公共服务、技术标准、技能培训等市场化、引导性间接手段，重点支持技术研发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绿色节能等领域。比如，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坚持内外一致，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都做到一视同仁，外资企业积极参与、同等受益。

（二）贸易顺差与产能过剩的关系。

出口多、顺差大不等于产能过剩。顺差主要反映的是国内总储蓄和总投资之间的差额，主要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从全球经济发展史看，英国、美国、日本、德国等制造强国都曾长期保持顺差，德、日经常项目顺差占 GDP 比重超过 6% 的情况也较常见。新兴市场出口快速增长，印尼、墨西哥等也都成为顺差国，巴西、越南等连续 10 年实现贸易顺差。从行业产品看，美国芯片 80% 用于出口，波音公司交付的商用飞机约 2/3 销往北美以外的客户。欧盟的汽车、药品、化妆品，2025 年顺差分别为 922 亿、2146 亿和 116 亿美元。如果按照顺差大必然产能过剩的逻辑，这些出口多、顺差大的行业和产品是否也要视为“产能过剩”？贸易顺差是全球产业分工和供需结构共同作用的结果，并不意味着产能过剩。

中国从不刻意追求贸易顺差。中国出口增长既源于规模经济与创新能力提升，也来自各国绿色转型和工业化发展的需求。比如，中国对欧出口增长主要集中于光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化工产品等，更多反映了绿色转型带动对能源产品的需求，以及能源危机抬升了欧洲化工等行业的生产成本。中国也从刻意追求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份额，相关产品出口比重由 2012 年的 20.7% 下降为 2025 年的 15.1%。从贸易利益分配看，“顺差在中国，利益在各方”，2025 年外资企业占中国出口的 27%、顺差的 16%，顺差和利润增速都快于本土企业。从整个国际收支看，虽然中国货物贸易有较大顺差，但服务贸易、投资收益都有逆差，总体上经常账户顺差占 GDP 比重约 3.7%，处于国际公认合理区间。

中国积极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中国进口规模连续 17 年居全球第二，成为近 80 个国家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已对 63 个国家实施零关税政策，是全球首个对所有非洲建交国和所有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全覆盖零关税待遇的主要经济体；是唯一一个举办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国家，已成功举办 8 届，累计意向成交额超过 5800 亿美元。中国正在开展“出口中国”系列活动，持续加大“买全球”力度，支持全球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入中国。“十四五”期间，中国累计进口规模超过 90 万亿元，充分说明中国不仅是“世界工厂”，更是“世界市场”。

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各类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抑制全球经济增长，严重干扰了正常的贸易往来和贸易秩序，破坏了全球合理的产能流动和布局。需要各方尤其是贸易大国相向而行，维护自由贸易，多做畅通便利的事，少做筑墙设垒的事，促进全球贸易平衡可持续发展，推动全球产供应链稳定畅通。

（三）经济失衡与产能过剩的关系。

全球经济失衡是历史常态、根源复杂。在二战后形成的国际分工体系和经济金融秩序下，全球经济约每隔 10 年就会进入一轮失衡风险积聚和释放，甚至引发全球经济金融危机。在分析全球经济失衡的成因方面，国际社会讨论焦点也一直在变化，既有储蓄投资结构、产供应链分工等市场因素，也有国际金融体系、宏观政策共振等制度因素。近些年来，全球失衡呈现新的特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认为，各国宏观政策尤其是财政政策，在造成全球失衡方面具有关键作用；美国积累了巨大的债务失衡，需改善财政状况，欧洲投资不足，需提升生产率，中国需扩大内需。这些观点也反映出了全球失衡的系统性、复杂性。一些把全球失衡与“产能过剩”挂钩、简单归因的观点，故意混淆概念，存在逻辑误区，甚至别有用心。

“中国内需不足导致产能过剩”不符合事实。中国不仅是制造大国，也是消费大国。内需一直是中国经济的主引擎，2013－2024 年，内需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为 93%。其中，消费和投资平均贡献率分别为 55%和 38%。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3 年的 23.8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0.1 万亿元，规模翻了一番。按世行购买力平价折算，2025 年中国社零总额相当于美国的 1.7 倍，已是事实上的全球第一大商品消费市场。当前，中国实物消费量全球第一，部分工业品人均年消费量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近年来，中国社零总额增速放缓，与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相符合，也体现了中国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商品消费相对平稳，服务消费快速发展，过去 5 年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年均增长 8.5%。把中国社零增速放缓视为内需不足，是不客观、不全面的。“中国内需不足导致产能过剩”的论调，更是偷换概念，把市场微观现象套用到宏观结构层面。

中国持续扩大内需，致力于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

代化的战略依托。内需包括投资需求与消费需求。中国“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作了专篇部署，强调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夯实居民消费基础，持续改善消费环境，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未来十多年中等收入群体将超过 8 亿人，人均 GDP 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消费空间巨大、潜力活力足，仍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也将为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注入强大动能。

（四）市场竞争与产能过剩的关系。

竞争是促进产能优化调节和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每一次产业和技术革命都伴随着产能提高甚至“过剩”、市场竞争推动技术升级和产业迭代的过程。企业为追求利润和市场份额都会投资扩产，再通过市场调节，促使企业降本增效，带来技术进步与效率提升。市场竞争本身，就是防止产能无序扩张的最有效机制，否则就会滞销、亏损、被市场淘汰。政府的作用应是维护竞争秩序和公平环境，让市场更充分发挥作用，使落后产能在竞争中自然退出。

各方应维护公平竞争，减少对全球产能分工合作的不当干扰。世贸组织的公平竞争原则和相关规则，是全球最广泛接受的行为规范。近年来，一些经济体将本国优先凌驾于国际规则之上，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甚至以公平竞争为名、行保护主义之实，大量使用不公平手段。美国实施违规关税措施、采取针对性投资限制，滥用出口管制和制裁，严重破坏公平竞争。欧盟采取了一系列经贸立法和措施，如《工业加速器法案》对外商投资电池、电动汽车、光伏、关键原材料四大新兴战略行业设置限制性要求，构成严重投资壁垒。指责中国“不公平竞争”“非市场政策做法”，是典型的“双重标准”，才是真正的不公平。中国坚决维护世贸组织基本原则，坚定推动公平竞争，促进互利互惠共赢。中国已宣布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指出，中国的决定体现了对更平衡、更公平的全球贸易体系的承诺。

中国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一流营商环境。中国市场主体数量已突破 2 亿，居全球首位。海量市场主体造就充分竞争环境，企业在这里直面挑战、比拼实力，在优胜劣汰中打磨产品、优化服务。麦肯锡表示，中国是“全球最硬核的健身房”，磨炼出极具竞争力的企业，如今世界上找不到“另一个中国”。中国“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2026 年中国商业环境调查》报告显示，92%受访美企 2025 年在华业务实现盈利。中国欧盟商会发布《2026 年商业信心调查》显示，75%的企业认为其在华生产效率高于全球其他地区。

三、中国坚持在开放合作中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中国现代化产业快速发展靠的是创新驱动。

中国坚持创新驱动，走出了一条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迭代的有效路径。创新驱动发展是中国重大的国家战略，是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行稳致远的关键密码。“十四五”时期，全社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10%，投入规模世界第二，2025 年基础研究经费比重超 7%，创历史新高。很多行业取得技术突破和领先，都是经过长周期、高投入研发，攻坚克难拼出来的。这才是中国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而不是靠政府补贴。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蓬勃发展，背后正是新材料、动力电池、通信等科技突破。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从 20 多年前开始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业布局，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动力电池能量密度较 2018 年提升超 50%、生产成本下降超 60%。摩根士丹利报告显示，中国电动汽车产业重心已从价格优势转向科技优势，智驾系统等人工智能应用进一步巩固其产业优势。

中国坚持创新赋能，传统产业含绿量、含智量显著提升。中国支持企业以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引领产业优化升级，促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近年来，产业含绿量持续提升，累计培育国家绿色工厂 8000 多家，绿色工业园区 600 多个，246 个国家绿色数据中心使用的一半电力是绿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的比例达 89.6%，数字化设备普及率达到 57.7%。中国有 109 座灯塔工厂，全球占比接近一半。

中国强化创新应用，持续打造新产业新赛道海量“训练场”。中国拥有完备的产业体系，任何一项有价值的科技成果在中国制造的加持下都能迅速转化为实际产品。从长三角地区电子信息 1 小时创新圈、到深圳机器人谷半小时配套圈，再到高度发达的新能源产业圈，电动汽车整车厂可在 4 小时车程内解决所需配套零部件供应。中国拥有 14 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可以为各类新产品、新服务提供“0 到 1”验证和“1 到 N”放量的最佳试验场。出口“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信息消费“新三样”（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兴起，与海量的应用场景密切相关。

（二）中国产业运行始终平稳健康靠的是持续深化改革。

中国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业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近年来，中国通过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业产能利用状况，整体供需基本平衡、运行态势平稳。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4.4%，高技术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利用更为充分。从细分领域看，近三年通用设备制造产能利用率平均达 78.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74.8%，汽车制造 73.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76.9%。部分

传统原材料行业产能利用率阶段性偏低，主要是结构调整、绿色转型带来的适应性调整，属于产业提质升级过程中的正常现象。

中国不断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这些年，中国不断加大资源要素保障，构建了企业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建设了一批重大科研装置和科研基础设施，每年培养理工农医类大学毕业生约 700 万人。中国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在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分担、创新激励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中国不断优化新业态新领域要素保障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有效破除阻碍资源优化配置的壁垒障碍，进一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中国现代化产业发展对世界不是“中国冲击 2.0”而是“中国机遇 2.0”。

美国等西方国家谬称中国产业发展威胁西方国家垄断地位，挤压南方国家发展空间，抛出了所谓“中国冲击 2.0”论调。这不符合事实，是站不住脚的。过去十多年，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一直保持在 30% 左右，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过去，中国主要是以自身大规模市场、低成本要素为世界提供“市场红利”，现在中国在提供更大“市场红利”的同时，通过产业发展，为全球产业合作发挥了稳定锚和重要枢纽作用，创造了“发展红利”。还通过科技进步，为全球提供越来越多的“创新红利”。这些红利交融叠加，给世界带来的是更多的发展机遇、更大的发展空间，也就是国际社会越来越多提到的“中国机遇 2.0”。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推动全球创新合作和科技进步。中国坚持开门搞创新，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很多创新走开源路线，让更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用得上、用得起新技术，提升其发展能力。中国人工智能开源大模型全球累计下载量已经突破 100 亿次，可控核聚变、量子科技等大科学装置向全球开放。高速成长的中国创新企业还给各国投资者带来数倍甚至数十倍的回报。各国企业在中国能够快速找到从研发、试制到量产的全流程合作伙伴，让创新变得更高效，不仅在中国市场获得成功，也提升了面向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事实有力证明，中国新兴领域技术和产品，带给世界的不是冲击而是机遇，不是威胁而是赋能。

加快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气候变化是全球性挑战，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是各国的普遍愿望和发展需求。中国优质的新能源产品丰富了全球供给，推动了绿色低碳进程，有助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报告称，过去 10 年间，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平均度电成本分别累计下降超 60% 和 80%，很大一部分归功于中国创新、中国制造、中国产能。美国《科学》杂志将“中国引领全球可再生能源迅猛发展”评为 2025 年世界十大科学突破之首。在全球能源紧张和人工智能带动电力需求上升的背景下，绿色转型正成为国际合作的重要

方向。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耗电量将接近 1 万亿度，其中 40% 新增电力将依赖可再生能源。中国在太阳能、储能及电气化领域具备显著规模与技术优势，有能力提供绿色能源设备与解决方案。

进一步增进各国民生福祉。近年来，全球经济陷入增长乏力和通胀高企困境，高质量、高效能、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丰富了全球供给，降低了生活成本，缓解了全球通胀压力。中国纺织家居、日用消费品、智能终端、家用电器、医疗物资等产品出口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稳定、可靠、多元的产品选择。澳大利亚媒体报道，中国商品抑制通胀现象已从生活必需品扩展到太阳能电池板等高技术设备，美国和欧洲消费者享受了巨大实惠。欧央行发布报告测算，如果 2026 年欧盟从中国进口增加 10%，欧盟整体进口价格将下降 1.6%。巴西媒体报道，在全球成本持续上升背景下，中国凭借制造业体系优势保持了相对温和的通胀，助力包括巴西在内的新兴市场缓解通胀压力。

助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中国出口为发展中国家降低了制造业进入门槛，从缝纫机、纺织机械到工业机床，提供了质优价美的生产设备和零部件。2012－2024 年，中国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纺织机械超 300 亿美元，助力越南、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成为重要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国。中国进口也为发展中国家产品出口创造了机遇，2010－2025 年，中国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分别增长 3.5 倍和 16 倍。中国投资提升了发展中国家工业生产能力，中国在境外设立企业 5 万多家，投资存量超 3 万亿美元，近九成分布在发展中经济体，带动轻工、纺织、家电等领域一大批项目落地，推动了数字、绿色等新领域发展，助力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众多发展中国家从供应链边缘上升为全球制造网络重要节点。

四、共同推动构建开放包容的全球产供应链合作格局

（一）促进互利共赢，推动共同发展。

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经济深度交融、产业相互融合，以互利、务实的产供应链合作，做大全球发展“蛋糕”，是各国共同利益所在。

以产业迭代创造新需求。各方应共同把握好新一轮产业革命和科技变革机遇，增强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领域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前沿、新兴产业增长快、潜力大等优势，通过共享科技红利破解增长瓶颈，为全球经济持续复苏提供新动能、注入新活力。

推动均衡发展扩大新空间。各方应更加重视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存在的“真失衡”问题，加强产业与贸易投资合作，促进更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融入国际分工体系，加快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和市场规模扩大，为全球产业合作提供“新蓝海”。世界经济的蛋糕做大了，利益分配的矛盾就变小了。

（二）尊重市场规律，推进经济全球化。

全球供应链是市场规律、企业发展、科技进步等共同作用的结果，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人为强行干预只会适得其反。

坚持以开放融通促进要素流动。各方应促进供应链全球良性循环，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自由化，提升要素资源配置效率，防止市场分割、投资设限、加筑壁垒造成供应链堵点。坚持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打造和维护全球开放创新生态，让国际产业合作发挥更大效益。

反对将经济问题政治化、泛安全化。各国通过竞争合作，提升自身产业影响力和韧性，是正常诉求，不应人为政治干预，扭曲全球资源要素合理流动的市场底层逻辑。把“降依赖”“去风险”扩大化、政治化，只会错失更多发展机会。各方应尊重经营主体的投资决策与商业布局自主权，构建公平、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让企业回归市场本质，按经济规律办事。

（三）加强产业政策协调，维护良好合作环境。

主要经济体在全球供应链合作中参与度深、影响力大，产业政策具有外溢性，应加强沟通协调，增进互信，发挥表率作用。

共同推动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主要经济体应坚持平等协商、妥善管控分歧，摒弃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反对歧视性、排他性做法，避免封闭设限、逐底竞争，给全球产业合作制造更多障碍和不稳定因素。欧美对华经贸限制措施严重损害双方互信和合作，也严重损害欧美自身利益，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产业合作带来不利影响。

加强多双边产业政策对话。各方应依托多双边平台，健全产业政策常态化沟通机制，坚持公开透明，阐明政策目标，以建设性对话消弭误解、回应关切。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加强补贴透明度交流，通过平等协商妥善处理分歧，按期提交补贴通报并主动回应成员关切，共同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四）扩大市场开放，共创合作机遇。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各方应拆除壁垒，扩大开放，不断挖掘市场潜力，为产业合作提供更大的空间。

削减贸易往来壁垒。贸易规模越大，出现分歧摩擦越难避免。把眼光只放在“筑墙”上，只会加大矛盾，无助于问题解决。各方应坚持开放合作，促进国内外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促进市场充分竞争，激发企业活力，不断丰富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封闭的结果，只能是市场没有源头活水，创新发展受到更大阻滞。

减少投资合作障碍。投资合作是做大蛋糕、拉紧纽带、增进互利的重要途径，既满足当地需求，也带动东道国发展。各方应放宽投资领域准入限制，简化程序、消除壁垒，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更好保护投资者的正当合法权益。反对嘴上欢迎、行动上挑三拣四，更不能以外资审查条例、外国补贴条例为武器，对企业进行歧视性调查，施加强制性要求。

(五) 坚持多边主义，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

多边主义是人类社会汲取两次世界大战惨痛教训得来的宝贵财富，需要国际社会倍加珍惜。

坚守世贸组织基本原则和规则。以公平、透明、非歧视、开放为基本原则的世贸规则体系，是多年以来维护全球经济贸易稳定发展的基石，多边贸易理念深入人心，谁也不想再回到弱肉强食的丛林时代。各方应与时俱进推进世贸组织改革，重振世贸组织权威性、推动世贸组织规则更新、重建世贸组织成员信任，坚持最惠国待遇原则，努力把全球贸易稳定在多边框架下，稳定在各方共同接受的规则下，最大程度保障不同经济体在国际经贸往来中的正当权益。

促进全球治理体系更加公正合理。各方在经贸往来中应坚持平等互利，尊重对方发展阶段和国情实际，共同抵制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特别是不能以损害第三国利益为代价，来换取与强权媾和。各方应坚持真正的公平竞争，努力让自己跑得更快，而不是绊倒别人；不能说一套、做一套，也不能只允许自己干、不让别人干。更好发挥 G20、金砖国家、APEC 等多边和区域合作机制作用，共同守护公平正义，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

结束语

产能问题是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伴随产业迭代、市场波动、分工演变出现的正常现象。各国应坚持以市场眼光和全球视野，从经济规律出发，客观、辩证看待所谓的产能“争议”，多探讨合作而非制造对立，共同致力于打通全球供需堵点，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推动全球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各国经济，相通则共进，相闭则各退。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中国愿同各方一道，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推动全球经济向着更可持续、更为普惠的方向发展，促进世界共同繁荣，让发展成果惠及各国人民。

(来源：商务部 2026-07-28)

促进共同繁荣 维护共同安全——习近平主席在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引发与会人士热烈反响

“各国应当秉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让人工智能成为促进共同繁荣、维护共同安全的一个重要动力源，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7 月 17 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习近平主席发表题为《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主旨讲话，全面系统阐述中国对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立场主张，为各方一道把握和应对人工智能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携手共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未来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与会人士高度评价中国为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作出的重要贡献，大家表示，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直面时代之问、把握时代大势，以心系人类前途命运的博大胸怀和负责任大国的时代担当，推动全球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是中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全球治理倡议的又一生动体现，为推动全球人工智能健康安全有序发展、更好造福全人类凝聚强大共识，注入澎湃动能。

指明方向，秉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

面对新一轮蓬勃发展的的人工智能浪潮，我们相聚在浦江之畔，共同探讨促进全球人工智能朝着向上向善、造福人类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主席在主旨讲话中回望人工智能概念诞生 70 年来的发展历程，深刻总结人工智能发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鲜明指出人工智能发展方向与价值旨归，让与会嘉宾产生强烈共鸣。

与会人士表示，在新一轮智能浪潮席卷全球的重要历史节点，共同探讨如何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向善普惠发展，意义非凡。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已成为主导全球人工智能议程的重要平台，也是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有力见证。”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诚挚感谢习近平主席在推动人工智能国际合作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中国在人工智能开源创新、开放平台搭建和国际科技合作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为世界各国创造了全新发展机遇。”他表示，人工智能向善普惠发展等理念“将引领我们携手共同前进，让科技进步惠及世界上每一个国家”。

“当机器开始思考，人类如何与之相处？当算法参与决策，安全如何保障？当技术挑战伦理，治理如何跟上？当鸿沟不断拉大，普惠如何实现？”习近平主席在主旨讲话中提出的人工智能发展“四问”引人深思。

清华大学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研究院院长薛澜表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应用，“双刃剑”效应日益显现。“习近平主席站在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高度，应世界之变，答时代之问，提出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的中国理念，为引领人工智

能健康、安全、有序发展指明前进方向。”

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越是一日千里，向上向善、造福人类的方向越要正确锚定，监管治理的尺度越要精准把握，防范失控的措施越要及时完善。

现场聆听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王兴兴深感认同、倍受鼓舞：“人工智能之于未来发展的重大意义，在于造福全世界，而不仅仅是让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受益。坚持向上向善，智能技术发展成果将更多增进人类福祉。”

携手合作，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坚持开放共赢，驱动创新发展”“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安全可控”“鼓励包容并蓄，促进文明互鉴”“倡导和衷共济，完善全球治理”……主旨讲话中，习近平主席从发展、安全、文明和治理四个维度，回应当前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治理领域的重大问题，为推进全球治理、弥合数智鸿沟贡献新智慧、新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驱动发展中心主任霍福鹏表示：“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展现了负责任大国领导人对时代发展大势的深刻洞察和远见卓识，彰显中国作为人工智能大国的历史担当，为我国深化国际合作、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工作实践，深化交流合作，以务实有效之举促进人工智能惠及世界各国人民。”

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活跃期，万物智联、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技术，叠加释放巨大能量，既蕴含巨大机遇，也面临治理挑战。

“让人工智能这匹千里马既跑得快又跑得稳”，习近平主席的这个比喻形象生动，蕴含着深刻的辩证思维，揭示了统筹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的科学方法。

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周伯文说：“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既激活‘跑得快’的发展动能，又筑牢‘跑得稳’的安全底线，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控。”

“习近平主席在主旨讲话中深入阐述了人工智能发展和人类文明多样性的相得益彰，生动诠释了以技术发展促进文明交流的深层逻辑。用多元价值塑造人工智能遵守的价值观并服务于世界各国人民，意义深远。我们要善用人工智能技术增进不同文明的理解和包容，助力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联合国人工智能高层顾问机构专家曾毅说。

“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早日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治理框架”“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弥合数智鸿沟”……习近平主席掷地有声的讲话，令在场多位发展中国家代表深感共鸣。

斯里兰卡数字经济部副部长韦拉拉特纳说，当下全球人工智能发展速度极快，

但是种种因素导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产生数智鸿沟。“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重要性更加凸显。需要通过治理弥合南北发展差距，让各个经济体都能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下实现可持续、良性经济发展。”

7月16日，来自亚洲、非洲、拉美和欧洲的29个国家签署《关于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的协定》，成为创始成员国。习近平主席指出，这是中方响应全球南方呼声、团结国际社会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的重大举措，将成为人工智能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泰国总理阿努廷对此高度赞赏：“近年来人类正在经历意义最为深远的技术变革之一，人工智能正全方位塑造人们的生活，新兴经济体必须成为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的积极参与者。”

勇毅担当，共奏人工智能发展全球合作的交响

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习近平主席在主旨讲话中指出，“十五五”规划为未来5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擘画蓝图，也为国际社会提供机遇清单。

会议期间，一系列合作成果相继发布：《人工智能合作发展行动计划》《国际人工智能伦理治理行动计划》《智能体互信互联互操作全球合作倡议》……中国持续以开放姿态展现大国担当，在人工智能领域始终致力于做国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

“开源不只是技术路线的选择，更是开放共赢、合作共享的体现。我们要落实好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与全球更多开发者共同探索、验证、创造，让人工智能创新以负责任的方式蓬勃发展。”北京月之暗面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杨植麟说。

柬埔寨首相洪玛奈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已成为扩大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参与范围、将国际合作的共同承诺转化为务实对话与伙伴关系的重要平台。“真正的人工智能治理，应在尊重各国国情和发展路径多样性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

未来5年，中国将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5000个人工智能专题研修培训名额；面向东盟、阿盟、非盟、拉共体、上合组织、金砖国家建设国际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推动气象智能预警方案“妈祖”在30个国家落地应用……

习近平主席郑重宣布进一步支持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推进全球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一系列举措，令与会嘉宾倍感振奋。

“中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是全球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代表。”联合国副秘书长、秘书长数字和新兴技术特使阿曼迪普·辛格·吉尔说，“妈祖”等中国提供的早期灾害预警工具，让发展红利惠及世界各国，期待更多伙伴能响应中国倡议，携手共同提升全球人工智能自主发展、合作创新和风险应对能力。

“这充分彰显了中国与世界共享发展机遇的真诚意愿。”英矽智能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亚历克斯·扎沃龙科夫表示，中方的重要主张和行动正在凝聚全球各

方力量，向世界释放了开放合作的鲜明信号，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

“要始终用人类智慧和国际共识引领人工智能发展，使其真正成为增进全人类福祉、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强大正能量。”习近平主席的主旨讲话赢得与会嘉宾由衷认同。

“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对于未来全球人工智能的发展与治理具有重要启示意义和实践价值。”克罗地亚总统能源与气候事务特别顾问多马茨表示，各国应团结协作，共同探索透明、公平、完善的人工智能治理路径。期待本次大会推动各方携手努力，共建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表示，习近平主席的重要主张同联合国的战略目标和理念高度契合，充分展现了中国负责任大国的担当。“让我们携手并肩，让人工智能成为守护人类尊严、创造发展机遇、助力全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力量！”

(来源：新华社 2026-07-18)

中美经贸合作论坛暨第五届链博会推介会在芝加哥举行

中美经贸合作论坛暨第五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推介会当地时间 30 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举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任鸿斌、美国联邦众议员乔纳森·杰克逊、伊利诺伊州前州长帕特·奎因、芝加哥前市长洛丽·莱特富特、中国驻芝加哥总领事王保东、伊利诺伊州众议员拉肖恩·福特、芝加哥招商局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菲利普·克莱门特、全球知识倡议组织主席萨姆·皮特罗达、梅伍德市长内森尼尔·布克、伊利诺伊州共和党主席鲍勃·格罗根等来自中美两国政商界代表 180 余人参会。

任鸿斌在致辞中说，今年 5 月，中美元首在北京举行历史性、标志性会晤，为两国经贸关系提供了稳定预期，注入了积极动力。此次中国贸促会组织中国企业代表团访美，就是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推动中美企业深化合作的生动实践。中国贸促会愿与美方合作伙伴一道，为两国企业深化交流、开展合作提供全方位支持，欢迎更多美国企业通过链博会等平台分享中国发展新机遇。

与会代表表示，伊利诺伊州和芝加哥重视对华经贸合作，认为两国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嵌，合作根基深厚、空间广阔。工商界是两国务实合作的生力军，也是稳定两国经贸关系的中坚力量，有责任也有意愿通过加强交流对话实现合作共赢，促进双边关系健康稳定发展。链博会是加强两国创新合作的重要平台，有效提升了两国供应链合作的韧性和活力。

此次活动由中国贸促会、美国中国总商会芝加哥分会共同主办，芝加哥招商局、花旗集团联合主办。中展集团现场推介第五届链博会，并与美国相关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26-07-31)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发布我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日内瓦时间 7 月 28 日，世贸组织公布了中国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世贸组织散发了中国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案（案件编号：DS629）专家组报告。专家组支持中方主张，裁定土方涉案措施违反世贸规则。中方对此裁决表示欢迎。

2023 年以来，土方对中国出口的电动汽车、混动汽车等车辆，先后采取附加关税、进口许可证等限制措施，违反约束关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多边贸易规则，严重损害中方正当贸易利益和中土经贸关系。中方敦促土方尊重世贸组织专家组裁决，采取切实行动，尽快纠正违规措施。

同时，我想指出，中方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方愿在符合多边贸易规则的基础上，与各方不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6-07-28）

美国不同意以现有形式续签美墨加协定

新华社纽约7月1日电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1日发表声明说，美国不同意以现有形式续签“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美墨加协定）。

声明说，美国将继续与墨西哥和加拿大就该协定的不足和贸易逆差问题进行沟通，在上述问题得到解决或该协定终止前，美墨加协定依然有效。美国将按此前计划于7月20日所在的那周与墨西哥举行第三轮双边谈判，讨论该协定联合审查相关事宜。

据美国媒体同日报道称，2020年该协议正式生效时，特朗普称其为“最公平、最平衡、最有利的贸易协定”，但如今特朗普对美墨加协定的热情有所减退。美方的决定意味着美墨加协定今后10年每年需进行复审。

根据美墨加协定相关条款，三国今年7月将就美墨加协定进行首次三方联合审查。审查后有三个选项：续签16年、退出协定，以及暂不续签也不退出。

美墨加协定于2018年签署，2020年7月正式生效，2036年到期。

（来源：新华网 2026-07-02）